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19号）、《杭州市加快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行动计划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我区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，加快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队培育和高质量发展，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强区提供有力支撑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围绕全区智能物联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与绿色能源五大产业生态圈，聚焦区内重点产业“锻长板”“补短板”“强弱项”“填空白”，分级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力争到2025年，累计培育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500家以上、省级“隐形冠军”企业25家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00家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2家左右，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继续走在省市前列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壮大实施主体

**1．强化企业梯次培育。**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梯次升级。对“单项冠军”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分别最高给予200万元、100万、10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2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**加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储备，大力引进海归人才、国内博士、外国专家等各类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来我区创新创业，可按照“5050计划”给予政策支持。对新引进符合高新区产业导向的项目，根据项目投资、创新能力、产出效益等情况，可分档给予三年房租补贴政策支持；对技术创新能力强、产业化前景广及特别重大投资项目，可视情在房租补贴上加大支持力度，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资助支持。对特别重大的招商引资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鼓励创新引领

**3．支持加大研发投入。**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报各类技术攻关和创新项目，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的重大研发、产业化、技术改造等各类项目，按照要求给予配套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报“瞪羚企业”，给予相关政策倾斜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（套）产品政策，对各级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首台（套）产品（包括首台套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），区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设立研发机构，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研发中心（企业研究院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）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**4．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**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围绕区重点发展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、共性技术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公共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服务。经认定，给予其项目投入的50%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贴。减免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检测、实验费用，对购买符合要求的创新券载体平台服务的企业，给予不超过认定登记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30%补助，单个企业年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。

**5．实施协同创新工程。**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参与组建以领军企业、“链主型”企业为主的创新联合体，通过目录引导、揭榜挂帅等方式，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。支持企业申报实施国家、省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，每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资金，重点用于支持协同创新项目。

**6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**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参与实施专利导航项目、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、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。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“浙江制造”和团体标准制定。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，对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企业，给予实际贷款额银行基准利率的50%贴息资助，每家企业年贴息额度不超过200万元。

**7．推动创新成果转化。**全面落实省、市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点，完善知识价值导向分配机制，开展市场化多元化评价，推行科技成果经理人制度，加快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成果转化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需求和科研成果转化对接，推动供需双向“揭榜”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险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业务，对投保首台（套）产品实行分档阶梯保险补偿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要素保障

**8．强化金融服务。**鼓励银行机构推出“专精特新贷”，满足企业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“专精特新保”，迭代推出科创保2.0，降低担保综合费率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最高300万元见贷即保产品。鼓励保险机构推出“专精特新险”，为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产品。依托上马石企业服务平台，归集金融机构各类金融服务产品，及时征集响应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融资需求，促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。发挥产业扶持基金的引导作用，通过战略合作、非同股同权投资、同股同权直接投资、合作基金投资等模式解决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问题。鼓励企业直接融资，对获得创投机构投资额累计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经认定，给予企业三年房租补贴和专项奖励。

**9．加强上市培育。**加强与北交所、上交所、深交所合作共建培训基地，每年安排500万元的专项培训经费，做好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上市服务工作，将优质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上市融资，对拟上市企业境内上市的按进度、分阶段给予奖励400万元；企业境外上市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。

**10．强化人才支撑。**全面落实各类人才引育政策，推动待遇落实，在子女就学、人才房等方面可给予优先保障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与高等院校、专业机构建立人才合作培训或订单式培养机制，给予相关配套专项补助。

**11．保障用地需求。**加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产业空间需求对接服务，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给予供地或供楼，优先保障区内优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产业发展空间，企业供地或供楼需求可即提即议。全力盘活存量工业用地，拓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空间。

**12．强化数字赋能。**遴选一批数字工程服务机构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围绕六大“新场景”推进数字化改造深度覆盖，打造一批行业改造示范标杆。对评定为“链主工厂”“智能工厂”和“数字化车间”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分档给予补助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数字化攻关，经认定，按项目实际投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。

（四）加快产业链融通发展

**13．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。**组织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专场活动，组织产业本地适配与需求对接，推动更多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加入链主企业的供应链，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。鼓励链主企业加大本地上下游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生产配套订单，对年度执行订单增量较大的链主企业，按增量规模给予一定奖励。

**14．助力企业市场开拓**。鼓励和支持区内企业采购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服务。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参加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，其生产的设备、产品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，可不进行招标或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在本区举办符合区重点产业导向的国际展会，经认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单次展会补贴额度。鼓励企业多模式参加境外展会（含代参展、线上展），单家企业年度展位费补贴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五）强化精准服务

**15．完善专属服务机制。**实行服务专员工作机制，在各项助企服务工作中，明确每家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配备1名服务专员，指导企业确定服务联络员，引导政策资源精准对接，协调解决突出困难问题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组织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专属服务产品。

**16．加强企业培训交流。**组织召开“专精特新”培训班，进一步扩大“专精特新”的企业知晓度与普及度，做好政策解读及申报服务工作，便捷企业申报渠道。面向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经营管理者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工人组织开展多层次培训辅导，提供政策咨询、管理提升、检验检测、技术转移、人才培训、市场开拓、投资融资等全方位指导服务。

三、附则

1.本意见所涉补贴含市、区两级资金，同一项目按照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2.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具体由区经信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。